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21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2113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112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2年3月12日至4月30日，週日09:00-16:00
(共6次研習，詳細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)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60人)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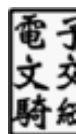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書法教室、專科教室5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(依寄件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

(五)報名方式：



- 1、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
- 2、學生組填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0Nkjl>，或洽新街國小范嘉云老師(電話：03-4523202分機622、0981-065012)。

(六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5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